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12月8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5月27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7年4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保障妇女的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应当逐步完善各项制度，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本市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以及监测、评估和分性别监测统计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成立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经费。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成立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配备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保障妇女权益。

第六条　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管本办法的实施，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及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检查、督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的贯彻实施；

（二）研究、决定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参与涉及保障妇女权益重大问题的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的制定；

（三）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四）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

（五）表彰、奖励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六）其他应当由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　本市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发挥社会监督职能，支持、协助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维护妇女的权益，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维护妇女的权益。

第八条　妇女应当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九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十条　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重视选拔妇女担任领导干部，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团体会员可以推荐女性领导干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妇女组织的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各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的女代表比例应当与本单位的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同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重视本单位妇女组织的工作，为妇女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本市在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听取妇女联合会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或者研究涉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生活福利、社会保险等事项时，应当听取本单位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四条　各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含有歧视妇女的内容。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性在入学、升学、取得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除特殊专业外，学校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入学的标准。

学校应当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教育。

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特点进行心理、生理、卫生、保健教育，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设施。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劳动、人事、教育等部门和社会团体兴办适合女性特点的职业教育事业。

各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对女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女职工的素质。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培养女性专业人才，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专业活动的权利，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扫盲工作由有关教育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创造条件，促进妇女就业。

各单位在招工、招聘时，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妇女的录用标准。

报刊、电视、广播以及其他新闻媒介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传播限制妇女就业的招工、招聘启事。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经平等协商，可以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签订专项集体合同。

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时，应当依法约定女职工的岗位、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并不得以任何形式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女职工的劳动（聘用）合同，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各单位应当严格考核制度，不得以年龄和性别的原因裁减女职工。裁减女职工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

女职工退休年龄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第二十一条　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享受福利待遇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保障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并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第二十三条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并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享受相应的假期和待遇。

女职工在孕期或者哺乳期不适应原工作岗位的，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调整该期间的工作岗位或者改善相应的工作条件。用人单位不得降低其原工资性收入。

经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有习惯性流产史、严重的妊娠综合症、妊娠合并症等可能影响正常生育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产前假。

经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患有产后严重影响母婴身体健康疾病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哺乳假。

女职工按有关规定享受的产前假、哺乳假期间的工资不得低于其原工资性收入的百分之八十；调整工资时，产前假、产假、哺乳假视作正常出勤。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每两年安排本单位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的筛查。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增加筛查次数和项目。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两年安排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的筛查。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为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妇科病、乳腺病的筛查提供帮助。

第二十五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妇女生育相关的保障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生活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为生活困难的妇女生育提供帮助。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二十六条　夫妻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无劳动收入、劳动收入少等理由非法限制、剥夺妇女的财产权。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委员会在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讨论决定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时，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缺乏劳动能力的妇女应当给予照顾。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权不受其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二十九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下列行为：

（一）对胎儿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二）溺、弃、残害女婴；

（三）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四）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五）以各种手段摧残女性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六）其他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的行为。

第三十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下列行为：

（一）以恋爱、征婚、招聘为名或者用其他方式玩弄女性；

（二）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三）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限制、剥夺妇女的人身自由；

（四）绑架或者拐卖妇女。

第三十一条　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影视、音像、广播、书籍或者报刊等传播媒介中进行有损女性尊严的宣传和活动；

（二）在广告、装潢、招贴中含有歧视或者侮辱女性的内容；

（三）宣扬或者散布妇女的隐私；

（四）未经妇女本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在商标、广告、出版物、橱窗装饰以及其他场合使用妇女的肖像；

（五）侮辱、诽谤妇女。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以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投诉。

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第三十三条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雇佣、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

禁止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

禁止组织、协助组织、强迫妇女卖淫。

禁止为前四款所列行为提供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三十四条　妇女的婚姻自主权不受侵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干涉妇女结婚、离婚的自由。

夫妻在办理离婚期间，男方不得侵害和限制女方的人身权利和行动自由。

婚姻关系解除后，男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纠缠女方。

第三十五条　妇女有依照国家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女方依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的，在手术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应当纳入本地区、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促进家庭和睦。

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应当将家庭暴力案件纳入接警受理范围，及时出警，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应当及时制止，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司法行政、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受侵害人的请求，依法为受侵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必要的救助。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应当积极参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做好调解工作。

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参与对家庭暴力的调解，并可以根据受侵害人请求，出具相关证明或者提供帮助。

各级妇联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应当为受侵害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帮助，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或者民事诉讼的家庭暴力受侵害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家庭暴力的受侵害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帮助。

第三十九条　维护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禁止下列行为：

（一）重婚；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同居，妨害一方或者双方婚姻家庭关系。

第四十条　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对未成年子女履行监护职责的，任何人不得干涉母亲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

任何人不得剥夺离婚妇女对其子女的探视权。

第四十一条　夫妻离婚时，双方对子女随哪一方共同生活发生争议，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且子女随母亲生活对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应当优先考虑女方的要求：

（一）子女在两周岁以下的；

（二）女方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三）子女随母亲生活时间较长的；

（四）女方无其他子女，而对方尚有其他子女的；

（五）男方有严重品行问题，子女随父亲生活对成长不利的；

（六）有其他应当优先考虑女方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夫妻离婚时，应当合理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不得因女方劳动收入少或者无劳动收入而少分或者不分财产给女方；禁止隐匿、侵吞、变卖、转移或者毁损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共有的房屋或者共同租赁的房屋，离婚时，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妇女权益，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由有关部门分别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投诉，以上组织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

第四十五条　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侵害妇女权益事件，市和区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督促执行书。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督促执行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并作出答复。逾期不作出答复也不处理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建议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受到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的妇女，可以依法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公安、司法行政机关、民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及时制止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或者未依法给予受侵害妇女必要救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1995年3月8日起施行。